

市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巡回大宣讲活动走进23个乡镇(街道)、883个村 法治文明果实在基层生根发芽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赵微雅

“这些案例都很贴近我们的生活,当今社会需要这样的平台,让我们有机会知法、学法、懂法。”日前,林川镇村民老张在参加由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13家部门单位联合举办的市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巡回大宣讲活动后,感触颇深。

从今年3月下旬启动以来,市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巡回大宣讲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居民手中,带到村民门口,让法治文明果实在基层生根发芽。目前已在全市23个乡镇(街道)、883个村(社区),开展法治宣讲78场,播放专题片906次,受众达25万余人次。

法治宣传量身订制

连日来,由市司法局、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等单位精干力量13人组成的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巡回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赢得了广泛赞誉,每一场都座无虚席。

“‘三闹’是指:房闹、欠薪闹、非访闹;‘三霸’是指:村霸、地霸、工程霸;‘三难’是指:出租房消防整治难、逃废债案件打击难、法院判决执行难……”在每场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巡回大宣讲活动中,市民都可观看到一部专题警示片。该片通过真实记录和直观演绎我市“治三闹、打三霸、破三难”专项行动和村级换届选举、基层组织建设中出现的典型案例,让群众对法律法规有了新的认识。

“为了把宣讲活动办出效果、办出特色,我们从各基层组织建设出现的1500多个案例中挑选30至50个典型案例,以‘以案释法’格式对案件

进行编辑形成典型案例库。”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道,活动的宣讲稿和专题警示片就是依托这些典型案例撰写和拍摄的,用事实和典型说话,更符合基层工作实际。

据了解,每次宣讲活动都围绕“一份宣讲稿、一支宣讲团、一部警示片”开展。同时,市司法局还在现场发放“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巡回大宣讲”活动宣传手册,内容涵盖《宪法》、《刑法》、《信访条例》、《反家庭暴力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人民调解法》以及和五水共治、三改一拆、金融管理等重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手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受到了一致好评。

不仅如此,活动开始前,宣讲团成员还做了大量细致的前期调研工作,了解基层群众最需要、最关心的专业热点法律知识,用瑞安方言尽可能把法律条文说清楚、讲明白。



全面铺开初显成效

市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巡回大宣讲活动从3月下旬启动,至6月下旬结束。相关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活动已走进全市23个乡镇(街道)、883个村(社区)。对乡镇(街道)和77个重点村(社区)安排讲师团成员重点宣讲,目前已开展78场,其余由驻村干部组织观看警示片,并进行宣讲。

在引导群众崇法向善、循法而行,提高群众知法守法和理性反映诉求的自觉性方面,大宣讲活动已初显成效:桐浦镇三个原省交办涉宗重点对象,听完宣讲

后,主动签订息访承诺书;飞云街道桥里村外来人口拒缴公益事业集资费,多次聚众闹事,持续1个多月调解无进展,宣讲后,带头人陈某某主动上交集资费19.8万元;高楼镇石龙商住106亩地块项目,因村民阻拦无法施工长达3年,宣讲之后,村民普遍被震慑,目前已经砌好围墙,即将进场施工;上望街道北隅村一帮村民原本想通过老协搞霸王搬运来增加收入,听完宣讲后打消了这个念头……

“大宣讲不是一次报告,也

不是一次上课,更不是一次作秀!”通过观看专题片和讲师对身边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群众表示受益匪浅,不少村(社区)负责人在参加宣讲会后提出要求到该村(社区)加场宣讲。

“专家把关系百姓民生的法律法规传达到了家门口,以身边发生的鲜活案例进行讲解让我们很受启发,希望宣讲团今后能多上这样的法制教育课,让大家学习到更多新法律、新政策,使法治文明果实在基层生根发芽。”村民们说。

护航“G20”,普法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赵微雅)今年“G20”峰会将在杭州举办,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在服务保障“G20”峰会中的作用,日前,市普法办、市司法局联合市府办、市公安局等15家单位在玉海广场开展“护航‘G20’,普法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多块展板,用“以案说法”形式让市民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普法志愿者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解答市民相关疑惑。活动共计发

放《宪法》知识读本、《护航“G20”普法在行动》主题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3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70余人次,赠送相关普法奖品300余份,现场气氛热烈,群众反响良好。

据了解,我市“护航‘G20’普法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将持续至9月份。下一步,市普法办将发动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深层次、多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全民支持、全民服务“G20”峰会的良好局面。

开栏语:今天起,市普法办、市司法局联合本报推出“以案释法”栏目,力求以真实、具体的案例,通俗、简洁的语言,分析案情、解析法律,达到普法的目的,并以此推进我市法治建设进程。

继承有顺序 权利得保障

以案释法①
Rui bao 66886688

【案例简介】

彭某与胡某婚后生育一女,后因感情不和而离异,女儿由胡某抚养。彭某在离异后不久又与叶某再婚,婚后生育一子。彭

某在与叶某结婚前购买一套房屋并登记在其个人名下。前不久,彭某在外出期间遇车祸身亡,彭某生前未立遗嘱,现叶某

带着儿子一起来到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彭某遗产的继承权公证,并请公证员确定叶某及其儿子继承彭某遗产的份额。

【审查结果】

市公证处公证员在认真审查他们提交的材料并前往当地核实后认为,彭某在婚前购买的房屋属于其个人财产,彭某

生前无遗嘱,应按照法律规定对遗产进行继承。彭某生前已与胡某离婚,所以胡某不享有继承权,但彭某与胡某的亲生

女儿有继承权;彭某离婚后又与叶某再婚并育有一子,叶某及彭某与叶某生的儿子有继承权。

【法律解释】

我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本案例中,彭某名下的房屋是在与胡某离婚后、与叶某再婚前所买,系个人婚

前财产。依据我国《婚姻法》第29条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夫妻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亲或母亲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继承顺序:‘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

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因此,彭某与胡某的亲生女儿与其生父的父女关系不因父母婚姻的解除而消除,她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而彭某的父母均已先于彭某死亡,故彭某与胡某生的女儿、叶某及彭某与叶某生的儿子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最后,公证员为三位继承人办理了继承权公证,保护了其女儿的合法权益。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赵微雅)

